為積極提高司法形象
司法院研討具體作法
共獲得四項結論付諸執行

【本刊臺北訊】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時，曾提示司法院要「提高司法形象」，司法院施院長對此問題非常重視，立即交待朱秘書長召集相關業務主管開會研討，經就裁判品質、司法風紀、便民措施、加強宣導等方面進行研討，作出下列四項結論，以作為今後之具體作法。

一、有關裁判品質方面：㈠落實合議審判制度。㈡研修司法官候補規則，加強候補法官的考評。㈢加強裁判書類的審閱、研究。㈣把握案件進度。㈤加強集中審理。

二、有關司法風紀方面：㈠各法院相關心，發現有異常狀況須及時處理。㈡加強裁判書類的審閱、研究。㈢注重品德操守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㈣把握案件進度。㈤加強集中審理。

三、有關便民措施方面：㈠司法院所訂法院服務處規則、法院便民、禮民實施要點等有關便民及簡化工作的規章，應落實辦理，並檢討相關規定內容，如有不合時宜者，應修正補充或增刪，並將現正辦理中的司法院所屬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各級法院加強便民、禮民及簡化工作講習會結論及建議事項加以歸納整理，是否應函請各法院政風單位應加強政風宣導，有關說明書表單，應簡化，並將現行表單